

奎屯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项目编号: 2171101000018278765

采购单位: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(甲方)

供货单位: 奎屯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乙方)

联系人:

联系人: 夏小川

电话:

电话: 15909928858

2024年12月18日甲方经过政采云公开招标向乙方采购如下维修产品(详细参数及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中参数一致,详细参数见附件)

序号	品牌	型号	货物参数及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集中电源	强铂	5V/100A	台	52	215	11180
2	连接排线			台	60	5	300
3	发送卡	灵星雨	802	台	1	840	840
4	LED 模组	利亚德		个	7	230	1610
5	接收卡	灵星雨	802	个	4	420	1680
6	网线	一舟	超五类	个	60	5	300
合计			¥15910 元 (大写: 壹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)				

1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供货完毕, 验收合格, 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, 即小写金额: 15910 元整 (大写金额: 壹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)。


2、交货地点: 第七师医院

3、服务要求: 该批维修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 LED 屏, 正常使用。

4、违约责任: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争议,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任一方皆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; 若因乙方违约, 而发生诉讼, 由乙方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相关费用,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此。如甲方违约同前规定。

4、质保售后服务: 乙方承诺销售给甲方的产品全部为正规厂家产品, 享受厂家质保。如因甲方在非鸿讯公司委托的维修站维修、维护造成的设备损坏, 则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五份, 传真件复印有效, 与原件同等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签章)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	乙方 (签章): 奎屯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: (签字)	乙方代表 (签字): 
地址:	地址: 新疆奎屯市沙湾街 241-19 号
日期:	日期: